

红楼梦读后感(优质8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红楼梦读后感篇一

我今天把《红楼梦》读完。上面写：女娲补天时有一块石头没用，这块石头通了灵性投胎到人间。主要写它在人间的事。

这本书很有意思。其中我觉得最离奇的是：文中人物宝钗出生时口中竟叼着一颗通灵宝玉。这颗宝玉上还有一行字：莫失莫忘，仙寿恒昌。

我看出文中黛玉很小气。我还在凤姐协理宁国府一会中我看出凤姐非常有管理才能，不仅把荣国府管理的井井有条，还把宁国府管理的井然有序。

湘云这个人心直口快。做人最好不要太直接，它在第十回说，戏子像一个人，大家都心知肚明不敢说出来，只有湘云心直口快说了出来。从而得罪了黛玉。

我喜欢《红楼梦》不仅让我们增长知识还教我们怎么做人。

红楼梦读后感篇二

别样的思维，别样的解读。

读完八辑《蒋勋说〈红楼梦〉》，脑海里蹦出“佛眼”“人性”两个词，以前也曾读过许多解读《红楼梦》的著作，但从来没有读出像蒋勋先生给我的感觉。

蒋勋先生曾说过：“我是把《红楼梦》当佛经来读的，因为里面处处是慈悲，也处处是觉悟。”也许这就是别样感觉的缘由。

蒋勋先生是用佛眼来看人性，多了理性，多了平和，看到了人性的另一面，对《红楼梦》里的每一个人物更多了一份包容和担待，所以不会简单地以好人或坏人来界定。而我们读《红楼梦》，掺杂了太多的个人感情，总以自己的好恶为标准，来为里面的人物做标签，自然失之偏颇。比如薛蟠，没有几个读者会喜欢这样一个惹是生非、吃喝嫖赌的纨绔子弟，但蒋勋先生却从人性的角度，直指心灵深处，对他进行了客观的解读。

“佛眼”、“人性”，这是不是我们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缺少的？

记得20xx年度中国十大正义人物——检察官杨斌，在获奖现场说过：“在我办案的后期，我经常审视被告人的内心，来达到审视我自己的内心，其实我经常会有这样一种感觉，我觉得他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他们。每个人都有向上的本能，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会犯错误，只是错误的大小程度不同，或者我们比他们更幸运一点，我们还没有被发现。”

我们面对的群体大多是犯错误的，怎样去对待这个群体？杨斌给出了很好的答案：提升心理觉察能力，抛弃指责心理，用“佛眼”来看悟每一个犯错误的人。

正如一位英国心理学家所说：人们对未知事物的主观臆断往往会引导他们走向错误的系统认知。其实我们在办案过程中也往往会犯先入为主的错误，从事办案时间长了，见过了形形色色的犯罪嫌疑人，在我们的脑海里形成了一种的固定思维模式，面对犯罪嫌疑人，我们容易固守成见，少了感性，少了对一个个鲜活生命个体应有的敬畏和尊重，不再去过多

的去关注和思考人性，不再用心地探询他们犯罪的心理路径，而是简单地标定他（她）是坏人。

每个生命的存在都有其合理性，也都有其存在的价值。这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绝对的坏人，你用什么态度去看待世界，你就会得到什么样的世界！苏东坡看到佛印，眼里是一堆牛粪；佛印看到苏东坡，眼里是一尊佛。一尊佛和一堆牛粪的差异仅在于：一个人心中有佛，用佛眼看，一个人心中无佛，用俗眼看。

我们不能苛求每一个生命都是完美的，当我们在用法律维护公平正义之时，绝不能漠视每一个生命的生存、发展和幸福。

冰冷的法律，正因为有了执法者的爱和仁慈，才有其温情的一面。

法律尊严，不仅需要严格依法办理案件来维护，更需要我们在公正办案的过程中，用“佛眼”来看悟“人性”，怀着宽容之心，扩展人性的空间，用敬畏理解生命之心，面对每一个鲜活生命个体，在守护法律底线的同时，完成对每一个生命个体的心灵救赎，这也许是每一个执法者应该追求的最高境界。

法律不仅仅要惩罚犯罪行为，更重要是挽救个体的心灵，尊重每一个生命存在的价值。

每一个执法者都应该铭记：法律的最高境界是爱和仁慈。

红楼梦读后感篇三

合上那本厚厚的《红楼梦》，眼前仿佛又是那片凄凉。我真的被这细腻的文字，曲折的情愫感染了，说到情，就不得不说到为情所生的她——林黛玉。

林黛玉似乎钟爱花，其实，她就像是一朵荷花，出淤泥而不染，永远是那么清高脱俗。想来，黛玉并不是小心眼的，总是疑神疑鬼，其实她的自尊心在提醒她，她无比寂寞，刻薄与多疑是在体现她对在贾府地位的担忧，所以才以至于，别人的一种口气也会让她彻夜难眠。

她的敏感总是让自己痛苦，葬花时，那凄凉的景象，她把泪水涂抹在了残余的花瓣上。黛玉是为爱而生吗？我认为不是的，黛玉更体现了一种宽厚纯真的性格，表面上与人谦逊，只不过是过分担忧罢了。

黛玉之所以深入人心，不是美在外表，而是美在内心。她是那么柔弱，不仅仅是身体上的柔弱，更有内心，如一泓清泉，清澈脱俗，与世无争。她忧郁在寄人篱下的痛苦里，内心的波澜，使得她咏出“花谢花飞花满天”的绝句，她的智慧无人堪比，诗，体现出了她的悲愤，她的坚毅，她的自命不凡。林黛玉留给人们的，是柔弱的一面，但她的内心，其实是坚毅的。

红楼梦读后感篇四

很小的时候就知道四大名著，喜欢的。一个文笔很好的作者是《红楼梦》的忠实粉丝，喜欢看的电视剧《甄嬛传》据说也有红楼梦的影子，但是却一直都没有看过《红楼梦》。

一是看到大部头的书就害怕去开始看；二是习惯了看鸡汤书，会觉得看小说没有用处；三是根本静不下心来去看这样的古代文学著作。

今年想提升一点自己的内涵，于是想到了看《红楼梦》。

最开始看完了一本白话文版本，看完后有了一些大致的了解，就多了一个小目标：希望有生之年能看完一遍正常版的《红楼梦》。

很奇怪我选的这本书不是直接从正文开始的，而是关于红楼梦的各种评论和介绍。比如金陵十二钗、比如老太太和刘姥姥。

还记得以前上学时看过电视剧，讲刘姥姥进大观园这一集，觉得不太喜欢她这样粗俗的人。

但是，看书才更了解背景。刘姥姥的女儿家里穷，好不容易才想到王夫人这绕着弯的一门亲戚，但是女儿女婿都不愿意去攀亲戚，于是刘姥姥才亲自上门走亲戚。

刘姥姥如果有其他更好的选择，她应该也不愿意去攀这远房的亲戚，而且在亲戚家里各种丑态逗亲戚开心。

想起了小时候也有一些不走动的亲戚上门借钱之类的，那时候其实是不喜欢的。

但是现在会觉得，他们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没有美其名曰要顺其自然，而是想办法去利用自己已有的资源，哪怕是远房亲戚那种很渺茫的资源，至少也要尝试。

当然并没有鼓吹大家去借钱，也希望自己以后尽量不要找别人借钱。

但是看了红楼梦里的刘姥姥，我特别尊重为了更好生活而努力的人。

我也会努力把《红楼梦》看完，希望能记录更多书后感。

每次写书后感的时候，都觉得自己正在为了更好的生活而努力着。

红楼梦读后感篇五

“才自精明志自高”，这是探春判词的首句。精明能干、志向非凡，可以说是探春的第一性格。

与其他多生感春悲秋之情的姑娘们相比，探春作出的诗总是别具一格。开菊花诗会时，探春的《簪菊》，其颈联“短鬓冷沾三径露，葛巾香染九秋霜”的“短鬓”“葛巾”带有男子的隐喻，流露出探春的突出特点之一——她渴望能像男人一样，不用受诸多礼节束缚，“立一番事业”；又有尾联“高情不入时人眼，拍手凭他笑路旁”，探春的傲骨与执着的气节便跃然纸上。从她的言语和与众不同的诗中可见，探春怀着施展才华的特别志向。

而探春既有实现抱负的理想，必然是有其出色的才能与这野心相配。

在《红楼梦》第五十六回里，探春“兴利除宿弊”，显示出她出色的理家才能。由于凤姐病了，而太太们不在，探春担起了理家的重担。探春知道贾府的经济遇到困难，因此做出一系列变革尽力挽回。其中有最具创新性的一项，是将大观园内的一些园地分给擅长的人打理，比如将一块观赏性的麦地交给擅长种麦子的妈妈照管，妈妈每一年上交规定的麦子可以用于饲养园中的鸟，而剩余的则由妈妈所得。这样一来，既可以省下一笔雇人专门打理景观的钱，又可以省下一笔买鸟饲料的钱。此计一出，擅长修竹、养花、种麦等的妈妈纷纷争着自荐，以获得赚外快的机会。又因为充公交剩的产物都由自己所得，妈妈们干活有了很大的积极性。这个改革措施一箭双雕，成为人们赞扬探春敏慧的经典。

才能过人甚至超越王熙凤，这样的人就已经足够令人心服口服了，但贾探春不仅在能力上出彩，她直率爽快、英勇刚烈的性格，更是让人敬佩。

说到直率爽快，大观园里还有一位醉卧花裯的史湘云，不过比起湘云年幼天真，探春的直爽更是出自无所畏惧、重情重义的本性。

抄检大观园时，王熙凤一行人来到探春住的秋爽斋，只见探春早已点好蜡烛，等待他们的到来。面对王熙凤检查丫头们物品的要求，探春只冷笑说自己就是贼王，要婆子们只搜自己的东西就好，还命丫头们将箱子一一打开。言语之上，是对贾府内部不和、自己人抄自己人的愤怒和悲哀；言语之中，又包含了对丫头们的包容和照顾。凤姐向来是敬探春几分的，所以并没有认真要查她的箱子，但陪同的王保善家的不知好歹，上前拉扯探春的衣襟。探春贵为姑娘，自然受不了奴才这样的侮辱，便明晃晃一个耳光打下去，让其自讨了个没趣。后文凤姐又到惜春的暖香坞去搜查，惜春慌张无措、拉出无辜的贴身丫头入画而自保的反应，又更反衬出探春有情有义、直率爽快的可爱之处。

除了性格爽快，探春自我牺牲的英勇也十分令人动容。

虽然现存出自曹雪芹之笔的前八十回《红楼梦》中尚未来得及交代探春的结局，但众多的红学家和探轶学者根据探春的判词、画卷、《分骨肉》曲和八十回的情节暗示，目前最令人信服的结局是：探春为了挽救家族日渐式微的局势，重新博得皇室的重视，挺身远嫁和亲。作为千金小姐，她离开家乡，远嫁藩国，暗示其命运的诗词有“清明涕送江边望”“一帆风雨路三千”“恐哭损残年”等哀伤的句子，可见她的婚姻结局，比起薛宝钗等人为了前程、尤三姐等人为了爱情，更多了一分自我牺牲的无私和英勇。

探春有“玫瑰花”的诨名，强势、刚烈在他人看来或许是拒人千里的硬刺，但玫瑰自有它明艳动人之处。探春固然是个奇姑娘，但她也有少女的活泼可爱和文人的脱俗情怀。在哥哥贾宝玉的面前，探春作为妹妹，经常有小儿女的烂漫举止，同时又流露出一位才女的雅趣。

黛玉初入贾府时，宝玉自行主张要赠“颦颦”二字给黛玉。宝玉向来行为与常人不同，府里的人都习以为常，只有探春快言快语，俏皮道宝玉“又是杜撰”，而宝玉也不恼怒，倒认真较起“杜撰”的真来。可见二人要好，禁得起打趣玩笑。《红楼梦》第二十七回里，展现了兄妹生活的一件小事情：探春把攒下的钱交给宝玉，请他出门时为自己在街市里捎点玩意儿，但她又不要庸俗的古董绸缎，却希望得到柳编篮子、竹制香盒、泥塑风炉这样的民间工艺品，足见其独特的审美喜好和贪玩的小孩性儿。在《红楼梦》第三十七回，探春计划结诗社，向众人发请帖。她送给宝玉的请帖中，有描绘病中受到兄长关怀表达的感激之情，又有“因惜清景难逢，讵忍就卧”“扫花以待”等句，尽显其风雅兴致。

志高才全、直率刚烈、英勇无私又不失情义和雅趣，贾探春是一个用笔墨勾勒出的有血有肉之人。无论是“蕉下客”，还是“红玫瑰”，探春的色彩，在荣耀富贵时锦上添花，也在风雨飘摇时期带来一抹曙光。像是霞光，惊艳了一众平俗的残云。

自《红楼梦》出世以来，诸位评论家、文学家、红学家为她的探索和评价付出了无数心血，而在这些评论之前，更是有作者曹雪芹尽“一把辛酸泪”将这部巨著写出。作为一个涉书未多的学生，纵使说出关于红楼的评论，也避不开众多评论大家的影响。写出这篇感触，不敢妄下断言，只是将我所知的一些情节又综合我读到的评论整理起来，希望复合出一个我心中立体、活泼的贾探春。班门弄斧，又想到各大家，羞愧不已，故作此言。

红楼梦读后感篇六

《红楼梦》是一部以贾宝玉、林黛玉等人的'爱情婚姻悲剧为核心，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轴线，浓缩了整个封建社会的时代内容。因此这是一本不多得的小说巨著。

在这部小说中，作家曹雪芹呕尽心血，塑造了众多显名的人物型像。比如，王熙凤是一个机关算尽，十分阴险，支有着美丽外貌的人。故事中，王熙凤不知干了多少坏事，毒设相思局、弄权铁槛寺、百战破坏宝黛婚姻……因此最后不免落了个“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性命”的悲剧下场。

在这个大家族中，一切都是冷酷无情的，永久都充满了种种勾心斗角。因此，林黛玉也只能凄婉地唱出“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

作者曹雪芹的写作手法也十分有趣。他从各种地方揭开了这个大家族终归要衰败的面纱。比如宝玉在梦游太虚幻境时，饮的茶叫“千红一窟”，谐音为“千红一哭”，品的酒又叫“万艳同杯，谐音为”万艳同悲“。

《红楼梦》不只是一部言情小说，简直是一部巨著。但愿这本小说一直受人喜爱。

红楼梦读后感篇七

早逝既是林黛玉的不幸，又是林黛玉之幸也！不是我残忍，喜欢看别人的悲剧，且听我细细述来。

如果黛玉还活着，以她瘦弱的身子骨，你能想像她看着宝玉与宝钗过着幸福的生活，在她面前炫耀时伤心的模样吗？再者，她能接受贾府被抄的打击吗？我想，非也。

在宝玉拜堂成亲的那一刻，高鄂将高傲孤僻的黛玉写得那么微不足道，她没有笑着离开，而是指天哭地地走了，如果是那样的话，她还是我们所认识的黛玉吗？不是。我觉得曹雪芹本意非此。

现实世界本来就不应是非黑即白，也许历来许多人悲叹黛玉之身世，可谁又能确定黛玉不是世间的幸运儿呢，毕竟爱过、

痛过、哭过、笑过便是人生，既然尝遍人生之酸甜苦辣，亦没有白走世间一趟。她的生命在故事最华丽之处结束，如昙花一现，留下世人的无限唏嘘，也是一幸事呀。

因此，早逝既是林黛玉的不幸，又是林黛玉的万幸啊。

红楼梦读后感篇八

学生时代读红楼，无非就是看看大观园的热闹，为绛珠仙子和神瑛侍者的爱情叹惋几声。记忆中那些文字都很高深，勉强囫圇吞枣过一遍后就束之高阁了，这一晃，人已近中年。

寒假搞卫生，洒扫尘除之际猛然抬头，发现书架上《红楼梦》几个大字在夕阳下闪着别样的光辉，忽有心动，居然一口气读到忘却了时光。

比如书中的“呆霸王”薛蟠，是薛家的“独苗”，幼年时父亲早逝，被母亲溺爱纵容，从小就“性情奢侈，言语傲慢”，经常口无遮拦，出言不逊。正如薛宝钗所说：“何曾见过我哥哥那样天不怕，地不怕，心里有什么，口里说什么的人呢？”

如若这个薛蟠只是嘴上功夫了得，其他的品行不坏的话，那也无伤大雅。偏偏这个薛蟠，仗着自己富二代的身份，身后有贾政和王子腾做靠山，恣意妄为，在11岁上下的年纪就因为强买香菱打死冯渊犯了人命官司。可以说他就是一个典型的少年犯啊！他最后的结局就是在家道沦落后，数罪并算，被问罪流放。

像薛蟠这样的顽劣孩子，当老师的哪一个没带过，哪一个班上没有几个被家长娇惯得无法无天的浪子，在我十余年的从教生涯中我自己也有碰到过，孩子的行为不良，身为一名教师，该如何去引导他重回正路呢？这引发了我的思考。

其实细读《红楼梦》后，你会发现薛蟠是一个本性纯良之人，他对待母亲十分孝顺，就连平时在外面买的新鲜瓜果都不敢先吃，一定要等母亲尝过之后自己才敢享用。对待自己的妹妹他也是疼爱有加，每次出门必定给她带回礼物。他还是直性热肠之人，对穷人他慷慨大方，对朋友更是仗义。他的身上有着不少的闪光点，那他是如何成长为一名既纵欲无度又蛮横霸道的坏孩子的呢？究其根源，还是与薛姨妈对他的过分宠溺脱不了干系。薛蟠的种种劣迹都是在薛姨妈视线外犯下的，而他在母亲面前又是至孝之人。而身为母亲，自然是很愿意相信自己的孩子，即便是有时候意识到了孩子的行为不正确，出于母子连心，一句暖心的话，一个简单的动作，也变得很原谅自己的孩子。薛蟠与最近的热播剧《都挺好》中的苏明成有相似之处，仗着母亲的疼爱，为所欲为，最终成为了啃老一族。由此，我得到的启示是所有的问题行为之后都或多或少的存在着家长的纵容，或者是家庭教育存在某种缺失。

还记得20xx年央视春晚贾玲的小品《真假老师》中她曾引用了苏联大货车司机，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斯基的一句话，“只有学校教育而没有家庭教育，或者只有家庭教育而无学校教育，都不能完成培养人这一极其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因此在实际的教育过程中，在遇上熊孩子的问题行为时，我个人认为还是要从他的家庭情况着手去了解他，只有用好了家校合作这把剑才能助力学生的成长。

纵观红楼梦，里面一个个少年，他们在青春里痴狂，在青春里游戏人间，他们的成长经历无不和今天的少年相同，他们的人生故事也一如今天的少年一样单纯而复杂，怎么以书为鉴，怎么以这些少年心理发展，喜怒哀乐为参照，思考今天的少年教育，是我读《红楼梦》的一点浅薄感受。